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314號

原告 林廷佳

訴訟代理人 林清井

被告 臻鑫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峻洋

訴訟代理人 徐堃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共基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69,344元予臻鑫大樓公共基金，其係請求被告給付金錢之訴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在10萬元以下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範圍，爰裁定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冒佩妤